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FANGDA PARTNERS
方達律師事務所

2025年3月

方達律師事務所
FANGDA PARTNERS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上海市石门一路288号
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4楼
邮政编码：200041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
电话 Tel.: +86-21-2208 1166
传真 Fax.: +86-21-5298 5599

24/F, HKRI Centre Two
HKRI Taikoo Hui
288 Shi Men Yi Road
Shanghai, PRC
200041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机床”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沈阳机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分别于2024年7月22日、2024年8月8日、2024年10月21日、2025年1月12日就沈阳机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

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鉴于中审众环已对天津天锻、中捷厂、中捷航空航天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相应出具“《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 2024 年 1-10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122 号]”（以下简称“《天津天锻加期审计报告》”）、“《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 2024 年 1-10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模拟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123 号]”（以下简称“《中捷厂加期审计报告》”）、“《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 2024 年 1-10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201121 号]”（以下简称“《中捷航空航天加期审计报告》”）（《天津天锻加期审计报告》《中捷厂加期审计报告》《中捷航空航天加期审计报告》合称“《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沈阳机床对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进行了更新，且自《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标的公司相关资产、业务等情况亦发生了变化，本所现就 2024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特定期间”）发生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情况的变化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和承诺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具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申请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证券监管部门审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被任何第三方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适用的政府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1.1 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沈阳机床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关于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内容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同日，上市公司分别与通用机床公司和通用沈机集团就本次调整签署《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前述会议决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和《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就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标的公司部分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事宜，本次交易方案中“业绩承诺和补偿”相关内容经调整后具体如下：

（一）通用机床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期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393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31 日，天津天锻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和采取市场法评估的资产（以下合称“业绩承诺资产”）情况如下：

（1）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技术资产包（以下简称“技术资产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价值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天津天锻（母公司）	收益法评估的技术资产包（包括软件著作权资产、专利资产专利权）	3,617.00	78.45%	2,837.54
天锻航空	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整体资产组（包括对于企业的核心技术同时对企业创造收益的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资产）	87.41	40.01%	34.97

（2）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土地资产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市场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价值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	-----------	------	--------	------

天津天锻 (母公 司)	土地使用权	14,228.57	78.45%	11,162.31
-------------------	-------	-----------	--------	-----------

业绩承诺期是指：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期间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金额

通用机床公司同意对业绩承诺期内技术资产组的收益额以及土地资产组的减值情况进行承诺，并在技术资产组未实现承诺的收益和土地资产组发生减值之情况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393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技术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收益金额如下：

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技术资产组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益额分别不低于 1,228.73 万元、1,069.84 万元、896.79 万元。其中，承诺收益额为天津天锻（母公司）及天锻航空技术资产组对应的本次评估预测销售收入乘以技术分成率所得的预测收益额之和。

3、实际业绩数及其与承诺业绩数差异的确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技术资产组的实际收益额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技术资产组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收益额与承诺收益额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三年内每一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收益额与承诺收益额的差异情况。

技术资产组的实际收益额为天津天锻（母公司）及天锻航空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对应的实际收益额之和。

其中，天津天锻（母公司）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对应的实际收益额=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天津天锻（母公司）技术资产组对应的实际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分别为 1.3782%、1.1549%、0.9316%）。

天锻航空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对应的实际收益额=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天锻航空技术资产组对应的实际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分别为1.2945%、1.0927%、0.8909%）。

4、相关补偿及调整

（1）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的通用机床公司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通用机床公司应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通用机床公司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且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补偿。通用机床公司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业绩承诺期间通用机床公司就技术资产组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技术资产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技术资产组实际收益总额（含募投项目对应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募投项目对应收益额。

技术资产组当期应补偿金额=（技术资产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益额－技术资产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益额）÷技术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收益额总和×技术资产组交易作价－截至当期期末通用机床公司就技术资产组累积已补偿金额。

技术资产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技术资产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生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金额不冲回。

（3）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技术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技术资产组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经减值测试，如技术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 $>$ （技术资产组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通用机床公司已就技术资产组补偿现金总额），则通用机床公司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技术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等于技术资产组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技术资产组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

通用机床公司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技术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技术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 $-$ （通用机床公司已就技术资产组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通用机床公司已就技术资产组补偿现金总额）。

技术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技术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通用机床公司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通用机床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且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技术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技术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 （通用机床公司就技术资产组的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4）补偿上限

通用机床公司就技术资产组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技术资产组的交易对价（即 2,872.51 万元），通用机床公司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通用机床公司就技术资产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5、土地资产组相关补偿

（1）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在业绩承诺期间，发生《业绩补偿协议》第二条和第三条约定的通用机床公司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的情形，通用机床公司应按如下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通用机床公司应优先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且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以人民币现金补偿。通用机床公司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未来质押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4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土地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土地资产组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2）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经减值测试，如土地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 $>$ （土地资产组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通用机床公司已就土地资产组补偿现金总额），则通用机床公司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土地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等于土地资产组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土地资产组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

通用机床公司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土地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土地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 $-$ （通用机床公司已就土地资产组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 通用机床公司已就土地资产组补偿现金总额）。

土地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土地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通用机床公司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通用机床公司于本次交易中认购且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土地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土地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 $-$ （通用机床公司就土地资产组的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补偿上限

通用机床公司就土地资产组所承担的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土地资产组的交易对价（即 11,162.31 万元），通用机床公司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通用机床公司就土地资产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6、股份补偿的调整和相互关系

（1）股份补偿的调整

通用机床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数量为准。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导致通用机床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或配股比例）。

通用机床公司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通用机床公司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通用机床公司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2）股份补偿的相互关系

前述按收益法评估的技术资产组与按市场法评估的土地资产组的相关补偿方式相互独立，在计算已补偿股份数时不考虑采用其他评估方法的资产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7、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偿义务不因不可抗力事件进行任何调整。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通用机床公司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2）除《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通用沈机集团的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期

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409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390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截

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本次评估中采取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资产”）情况如下：

（1）中捷厂采用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权（以下简称“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价值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中捷厂	采取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权	2,971.59	100.00%	2,971.59

（2）中捷航空航天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净资产（以下简称“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	评估价值	置入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中捷航空航天	净资产	21,575.73	100.00%	21,575.73

业绩承诺期是指：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期间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时间延后，则业绩补偿期间随之顺延，总期间为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金额

（1）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409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在业绩承诺期内的收益额如下：

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收益额分别不低于 1,071.14 万元、991.36 万元、899.36 万元。其中，承诺收益额为中捷厂收益法评估资产范围对应的本次评估预测销售收入乘以技术分成率所得的预测收益额。

（2）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2390 号）及相应评估说明，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金额如下：

如本次交易于 2025 年实施完毕，通用沈机集团承诺，中捷航空航天在 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各会计年度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 2,308.68 万元、2,392.09 万元、2,464.42 万元。

3、实际业绩数及其与承诺业绩数差异的确定

（1）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的实际收益额及中捷航空航天实际净利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资产于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差异情况以该专项审核报告载明的数据为准，并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三年内每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的实际收益额与承诺收益额的差异情况，以及单独披露中捷航空航天的实际业绩数与承诺业绩数的差异情况。

（2）中捷航空航天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为中捷航空航天当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的实际收益额=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对应的实际销售收入×技术分成率（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分别为1.3022%、1.1493%、0.9964%）。

4、相关补偿及调整

（1）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

业绩承诺期间通用沈机集团应补偿金额及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对于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

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实际收益总额（含募投项目对应收益额）－截至当期期末募投项目对应收益额。

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当期应补偿金额=（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益额－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收益额）÷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收益额总和×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交易作价－截至当期期末通用沈机集团就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累积已补偿金额。

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生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

②对于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

当期应补偿金额=（中捷航空航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中捷航空航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中捷航空航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中捷航空航天交易作价—截至当期期末通用沈机集团就中捷航空航天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发行价格（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如本次发行价格依据《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生调整，则应以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准计算）。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2）股份补偿的调整

通用沈机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终数量为准。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导致通用沈机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或配股比例）。

通用沈机集团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至通用沈机集团完成约定的补偿义务前，如上市公司实施现金股利分配，通用沈机集团所取得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股利部分应无偿返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账户内，返还的现金股利不作为已补偿金额，不计入各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分红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当期补偿股份数量。

（3）上述补偿按年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金额不冲回。

（4）减值测试及股份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决定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分别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① 对于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

经减值测试，如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通用沈机集团已就

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补偿现金总额)，则通用沈机集团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等于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

通用沈机集团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通用沈机集团已就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通用沈机集团已就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补偿现金总额）。

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通用沈机集团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通用沈机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且届时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现金金额＝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通用沈机集团就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的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② 对于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

经减值测试，如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通用沈机集团已就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总额），则通用沈机集团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等于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本次交易评估价值减去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期末评估价值后的金额并扣除业绩承诺期间内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通用沈机集团减值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通用沈机集团已就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通用沈机集团已就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补偿现金总额)。

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通用沈机集团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通用沈机集团于本次交易中认购且届时仍持有的股份不足以补偿，则其应进一步以现金进行补偿。计算公式为：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应补偿现金金额=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通用沈机集团就中捷航空航天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5）补偿上限

通用沈机集团就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的交易对价（即 2,971.59 万元），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通用沈机集团就中捷厂专利技术资产组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通用沈机集团就中捷航空航天所承担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与期末减值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即 21,575.73 万元），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通用沈机集团就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对应获得的上市公司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5、违约责任

（1）协议双方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补偿义务不因不可抗力事件进行任何调整。任何一方由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需要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减值测试及补偿事项进行调整的，应当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的情形或法院判决认定为准，除此之外，通用沈机集团履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不得进行任何调整。

（2）除《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其于《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及其他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额赔偿其给对方所造成的全

部损失。

1.2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此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第一条进一步规定：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经核查，本次调整不涉及交易对象、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的变更，也不涉及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

用意见第 15 号》所规定的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经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涉及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上市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由安丰收变更为徐永明；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且上市公司仍为有效存续的法人主体。

2.2 交易对方

根据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各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人数穿透计算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总人数未发生变化。

2.4 交易对方上层股权结构变更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用机床公司和通用沈机集团直接或间接权益持有主体及其持有的份额未发生导致本次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重大变更事项。

2.5 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交易对方各层级主体穿透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的 2 名交易对方均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亦不涉及合伙企业、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管计划、信托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本次交易对方已就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出具

锁定承诺，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明确需穿透锁定承诺的情况。

但基于审慎性考虑，通用机床公司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和津智资本参照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主体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通用机床公司股权进行穿透锁定，通用机床公司及其股东具体承诺如下：

通用机床公司原出具的锁定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如本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通用技术集团已补充出具承诺如下：

“在通用机床公司承诺的前述锁定期间内，就本公司持有的通用机床公司股权，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亦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约定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本公司通过通用机床公司享有的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权益。若通用机床公司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

调整并予以执行。”

津智资本已补充出具承诺如下：

“在通用机床公司承诺的前述锁定期间内，就本公司持有的通用机床公司股权，除向本公司所属全资企业进行股权转让外，本公司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或退出。若通用机床公司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以执行。”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3.1 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新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5年3月19日，沈阳机床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恢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审核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 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现阶段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2.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

程序”所述的各项批准和授权后方可依法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根据沈阳机床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通用机床公司、通用沈机集团关于本次交易分别新签署了如下协议：

2025年3月19日，上市公司与通用机床公司就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的标的公司部分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签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之“一、本次交易方案”。

2025年3月19日，上市公司与通用沈机集团就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部分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宜签署《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事项”之“一、本次交易方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上述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该等协议将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时生效并对相关签署方具有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标的资产相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情况如下：

5.1 天津天锻

5.1.1 天津天锻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1.2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5.1.3 天津天锻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天津天锻、通用机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1.4 天津天锻的对外投资

根据天津天锻提供的转账凭证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已完成对天锻航空的全部实缴出资，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外，天津天锻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5.1.5 自有物业

5.1.5.1. 自有土地及房产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天津天锻拥有的 1 处位于北辰区津围公路 202 号、面积为 93.46 平方米的无证房产（即《法律意见书》第 5.1.5.1 条所述第 3 项天津天锻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因目前未实际使用，且位于后续计划建设项目的区域内，为后续项目建设需要，天津天锻已于 2024 年 4 月前将该房产拆除，该房产无需再办理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的自有土地及房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5.1.5.2. 在建工程

根据《天津天锻加期审计报告》及天津天锻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下同），天津天锻存在 2 项单项账面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半龙门式自动焊工作站	2,060,164.57
2	北京龙门铣数控化改造	1,109,734.52

5.1.6 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天津天锻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天津天锻还承租了 1 处用于办公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1	天津天锻	北京鸿泰兴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注）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7 号楼 1 号院丽泽天地写字楼 13 层 1311 户型	134	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注：该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北京华宇天宏投资管理公司，该公司持有京 2021 丰不动产权第 0026328 号《不动产权证书》。2018 年 1 月，北京华宇天宏投资管理公司授权北京华宇天宏置业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将该租赁房产所在项目出租给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并同意其以部分转租的形式经营使用；2021 年 5 月，北京华宇天宏投资管理公司就前述项目项下丰台区丰台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9 层 1901 等[20]套房产（其中包含天津天锻所租赁房产）取得京 2021 丰不动产权第 0026328 号《不动产权证书》；2023 年 8 月，北京华富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又将上述产权证书项下的部分房屋（其中包含天津天锻所租赁房产）出租给北京鸿泰兴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出租方），并同意其转租或分租给任何第三方。因此，该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北京鸿泰兴运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向天津天锻出租该房产。

5.1.7 知识产权

5.1.7.1. 专利权

根据天津天锻提供的资料、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4 项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津天锻	机械压力机滑块输出压力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3118150642	发明专利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10日	授权	原始取得	2023年12月26日起20年	否
2	天津天锻	一种液压机滑块微速控制系统	2023235695354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6日	2024年12月10日	授权	原始取得	2023年12月26日起10年	否
3	天津天锻	一种复合驱动压力机吨位测量系统	2023235045549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21日	2024年12月10日	授权	原始取得	2023年12月21日起10年	否
4	天锻航空	一种用于回转体零件橡皮囊液压成型的方法及模具结构	2024104773958	发明专利	2024年4月19日	2025年2月11日	授权	原始取得	2024年4月19日起20年	否

根据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新增授权专利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新增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天津天锻持有的境内授权专利“一种等温锻造压机全封闭智能制造生产线及生产方法”（专利号：2023103002614）已于2024年9月5日转让给中国机械总院集团北京机电研究所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有19项境内授权专利因期限届满而终止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天津天锻	一种铝合金轮毂锻造液压机的下顶出机构	2014206969620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9日起10年	否
2	天津天锻	模锻液压机滑块力偶调平控制系统	2014206967057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7月1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9日起10年	否
3	天津天锻	粉末制品液压机全封闭安全平台	2014206774904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3日起10年	否
4	天津天锻	一种大型锻造成型液压机组合框架机身的预紧装置	201420696731X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9日起10年	否
5	天津天锻	一种模架快速锁紧装置	2014206985375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9日	2015年5月13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9日起10年	否
6	天津天锻	一种液压机移动工作台夹紧装置	201420587149X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1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1日起10年	否
7	天津天锻	一种用于锻造压机的新型快速对中装置	2014205882780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1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1日起10年	否
8	天津天锻	一种铝合金轮毂锻造液压机工作台的新型结构	201420588897X	实用新型	2014年10月11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0月11日起10年	否
9	天津天锻	工件气动抓取装置	2014206777531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3月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3日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日	25日		日起10年	
10	天津天锻	多工位薄板冲压液压机	2014205700994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否
11	天津天锻	粉末液压机五工位同步夹持机械手	2014205685782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否
12	天津天锻	用于铝合金轮毂锻造液压机的双总线控制系统	2014206775945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3日起10年	否
13	天津天锻	一种滑块速度转换与支撑机构的液压系统	2014205690051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否
14	天津天锻	一种实现三缸无冲击连通的液压控制系统	2014205703263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否
15	天津天锻	具有八柱结构的自动粉末制品液压机	2014206774891	实用新型	2014年11月13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11月13日起10年	否
16	天津天锻	复合材料液压机自动加热送料装置	2014205682267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否
17	天津天锻	一种液压机增力装置	2014205703278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3月25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否
18	天津天锻	双台多功能压制节能液压系	2014205084831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4日	201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4日起10年	否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统							
19	天津天锻	高速压机的模具维修空间实现装置	2014205690719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29日	2015年1月28日	原始取得	2014年9月29日起10年	否

根据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5.1.7.2. 注册商标

根据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5.1.7.3. 著作权

根据天津天锻提供的资料、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新增取得9项在中国境内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热成形双上平台控制系统	2024SR1807016	天津天锻	原始取得	2024年11月15日	50年	否
2	全伺服热成形压力机控制软件	2024SR1769474	天津天锻	原始取得	2024年11月13日	50年	否
3	管材胀形实验生产平台	2024SR1746428	天津天锻	原始取得	2024年11月11日	50年	否

4	天锻钛电极挤压成形工艺控制软件	2024SR1711606	天津天锻	原始取得	2024年11月6日	50年	否
5	内高压成形侧推头闭环控制系统	2024SR1630131	天津天锻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28日	50年	否
6	天锻复材IMC成形工艺控制软件	2024SR1610198	天津天锻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25日	50年	否
7	天锻压药自动化生产线工艺控制软件	2024SR1581902	天津天锻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22日	50年	否
8	混合驱动多工位压力机控制软件	2024SR1531568	天津天锻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15日	50年	否
9	蒙皮拉伸控制软件系统	2024SR1505648	天津天锻	原始取得	2024年10月12日	50年	否

根据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已就该等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1.7.4. 域名

根据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5.1.8 天津天锻的业务

5.1.8.1. 天津天锻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5.1.8.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天津天锻书面确认，2024年1-10月，天津天锻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1-10月	
1	天津大学
2	Stellantis 下属子公司
3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
4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5	安徽林洪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1：Stellantis 下属子公司包括 PCA SLOVAKIA。

注2：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包括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7、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1、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11、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9、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2、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6、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10、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12、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8。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锻、天津天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津天锻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天津天锻书面确认，2024年1-10月，天津天锻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年第1-10月	
1	河南恒立龙成重工有限公司
2	泰安市华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3	济南奥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4	青岛中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	山东领祥机械有限公司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锻、天津天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天津天锻 5%以上股权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1.8.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天津天锻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天津天锻提供的书面确认、股东调查文件，截至报告期期末，天津天锻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天津天锻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1.9 天津天锻的纳税情况

5.1.9.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天津天锻加期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5.1.9.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天津天锻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天津天锻加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特定期间内，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5.1.9.3.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天津天锻加期审计报告》，天津天锻 2024 年 1-10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为 2,661,868.70 元。

5.1.9.4. 依法纳税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天津天锻加期审计报告》、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1.10 天津天锻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5.1.11 天津天锻的劳务外包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变化。

5.1.12 天津天锻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1.12.1.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单笔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及案件概况	目前进展
1	天津天锻	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	739.22	买卖合同纠纷：天津天锻起诉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要求支付《试膜压、液压压力机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应未付货款、质保金等。	2024年5月，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辽01破7-1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被告重整计划。
2	天津天锻	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中焱	588.00	承揽合同纠纷：天津天锻起诉河南德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孙中焱，要求支付《液压机承揽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应未付货款、违约金等。	调解结案，天津天锻已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3	天津天锻	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385.75	买卖合同纠纷：天津天锻起诉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孟州市海容中小企业园区建设有限公司冲压B线压力机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对应未付合同款、违约	一审判决生效，天津天锻已向孟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孟州市人民法院已将案涉设备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拍卖所得价款已足额清偿天津天锻债权，本案已执行完毕并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案金额 (万元)	案由及案件概况	目前进展
				金等。	
4	天津天锻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现用名: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450.18	承揽合同纠纷:天津天锻起诉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1000T、1250T液压机线技术协议》《设备采购合同》《备忘录》对应未付合同款、违约金等	2024年9月14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变更后的重整计划,目前重整计划正在执行中,天津天锻已获得部分清偿款。
5	天津天锻	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 (现用名: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438.12	承揽合同纠纷:天津天锻起诉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北汽银翔汽车有限公司1250T、1600T液压机线技术协议》《设备采购合同》《备忘录》对应未付合同款、违约金等。	
6	天津天锻	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	370.92	定作合同纠纷:天津天锻起诉铠龙东方汽车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冲压快速油压2000T生产线买卖及安装合同》及补充协议对应未付货款、质保金等。	2024年12月25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天津天锻已获得按照重整计划分配的全部清偿款。
7	天津天锻	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	200.00	买卖合同纠纷:天津天锻起诉济南青年汽车有限公司,要求支付《液压机设备工程合同》项下质保金等。	调解结案,被告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天津天锻已向被告申报债权,管理人正在实施分配被告破产财产。

5.1.12.2.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天锻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未新增受到行政处罚。

5.1.13 天津天锻的境外销售情况

根据天津天锻提供的资料，2024年1-10月，天津天锻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占天津天锻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13.25%，2024年1-10月天津天锻境外销售占比超过10%。

2024年1-10月，天津天锻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境外收入的比例
STELLANTIS	5,568.97	47.64%
FCA FIAT CHRYSLER AUTOMOVEIS BRASIL	2,825.64	24.17%
BUTATEK PRESSES AND AUTOMATION INC.	980.94	8.39%
TATA AUTOCOMP SYSTEMS LTD.	943.40	8.07%
POLIRIM DO BRASIL INDUSTRIA DE PECA	826.52	7.07%
合计	11,145.48	95.35%

根据天津天锻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4年1-10月，天津天锻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5.2 中捷厂

5.2.1 中捷厂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的基本情况 & 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2.2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5.2.3 中捷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捷厂、通用沈机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2.4 中捷厂的对外投资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5.2.5 自有物业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5.2.6 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的租赁土地及房产、其他房产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5.2.7 知识产权

根据中捷厂提供的资料、中捷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有 1 项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专利因期限届满而失效，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中捷厂	龙门加工中心主传动的直联结构	2014205267936	实用新型	2014年9月11日	2015年1月28日	专利权终止	继受取得	2014年9月11日起10年	否

根据中捷厂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的知识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2.8 中捷厂的业务

5.2.8.1. 中捷厂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5.2.8.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中捷厂书面确认，2024年1-10月，中捷厂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1-10月	
1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
3	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
4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	扬州浩弘机电有限公司

注1：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包括通用沈机集团、中捷航空航天、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等，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与中捷厂销售及采购内容并不重合。

注2：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包括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南众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江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3：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包括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和酒泉一重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4：其中南方机床集团有限公司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的公司、扬州浩弘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经销商。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通用沈机集团调查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中捷厂前五大客户中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为中捷厂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捷厂、中捷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捷厂股东与上述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中捷厂书面确认，2024年1-10月，中捷厂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年1-10月	
1	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
2	沈阳佳鑫铸造有限公司
3	沧州海鑫机械有限公司

序号	供应商名称
4	沈阳市联谊标准件技术应用研究所
5	北京正泰怡和商贸有限公司

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包括通用咨询、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通用沈机集团下属配套事业部等，其中中捷厂于 2022 年起响应通用技术集团集采战略通过通用咨询集中采购，因此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采购占比增长较多。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中捷厂前五大供应商中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为中捷厂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捷厂、中捷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捷厂股东与上述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2.8.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捷厂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中捷厂书面确认、股东调查文件，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捷厂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捷厂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2.9 中捷厂的纳税情况

5.2.9.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捷厂加期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中捷厂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5.2.9.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中捷厂加期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中捷厂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5.2.9.3.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捷厂加期审计报告》，中捷厂 2024 年 1-10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为 300,000.00 元。

5.2.9.4. 依法纳税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中捷厂加期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

务合规证明，中捷厂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2.10 中捷厂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5.2.11 中捷厂的劳务外包

根据中捷厂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变化。

5.2.12 中捷厂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中捷厂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厂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2.13 中捷厂的境外销售情况

根据中捷厂提供的资料，特定期间内，中捷厂不存在直接境外销售的情况。

5.3 中捷航空航天

5.3.1 中捷航空航天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捷航空航天的经营范围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变更为“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控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的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5.3.2 主要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变化。

5.3.3 中捷航空航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通用沈机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5.3.4 中捷航空航天的对外投资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5.3.5 自有物业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的自有土地及房产、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5.3.6 租赁土地及房产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期间，中捷航空航天有一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届满，中捷航空航天以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方式续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	起止时间
1	中捷航空航天	通用沈机集团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三东路6号的细河园区	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5.3.7 知识产权

5.3.7.1 专利权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提供的资料、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

航空航天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状态	取得方式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中捷航空航天	一种垂直轴的高精度双齿重载驱动结构	2022113664448	发明专利	2022年11月03日	2024年12月03日	已授权	原始取得	2024年12月03日起20年	否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已就上述新增授权专利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新增授权专利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拥有的已授权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5.3.7.2 注册商标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未取得注册商标。

5.3.7.3 著作权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提供的资料、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权利期限	是否存在他项权利
1.	桥式五轴机床逻辑控制软件	2024SR1175456	中捷航空航天	原始取得	2024年08月13日	50年	否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已就上述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权利限制或权属纠纷，并未设置担保权益，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者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形。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拥有的已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5.3.7.4 域名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未拥有域名。

5.3.8 中捷航空航天的业务

5.3.8.1. 中捷航空航天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捷航空航天的经营范围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变更为“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装卸搬运；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控机床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的经营方式、主营业务和主要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

5.3.8.2.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

(1) 报告期前五大客户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2024 年 1-10 月，中捷航空航天前五大客户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4年 1-10月	
1	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
2	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
3	沈阳重宝龙精工机械有限公司
4	北京星航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F 公司
5	航天材料及工艺研究所 C 公司

注 1：航空工业集团下属子公司包括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1、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2、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3、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13 等；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包括通用沈机集团和沈阳机床等。

注 2：其中沈阳重宝龙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中捷航空航天经销商。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中捷航空航天前五大客户中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为中捷航空航天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捷航空航天、中捷航空航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捷航空航天的股东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2024 年 1-10 月，中捷航空航天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24年 1-10月	
1	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
2	辽宁旺达高新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3	无锡市美泰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	辽宁园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伊贝格（浙江）机械有限公司

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主要包括通用沈机集团、沈阳机床、通用咨询、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沈阳飞翔航空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国测时栅科技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主体。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中捷航空航天前五大供应商中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公司为中捷航空航天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捷航空航天、中捷航空航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捷航空航天股东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5.3.8.3.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中捷航空航天提供的书面确认、股东调查文件，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捷航空航天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中捷航空航天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5.3.9 中捷航空航天的纳税情况

5.3.9.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加期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中捷航空航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5.3.9.2. 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中捷航空航天加期审计报告》，特定期间内，中捷航空航天享受的重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5.3.9.3. 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加期审计报告》，中捷航空航天 2024 年 1-10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为 4,553,853.32 元。

5.3.9.4. 依法纳税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中捷航空航天加期审计报告》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中捷航空航天在特定期间内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3.10 中捷航空航天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

5.3.11 中捷航空航天的劳务外包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的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变化。

5.3.12 中捷航空航天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捷航空航天不存在新增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3.13 中捷航空航天的境外销售情况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提供的资料，特定期间内，中捷航空航天不存在直接境外销售的情况。

六、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债权债务安排

根据沈阳机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未发生变化。

七、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职工安置

根据沈阳机床、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8.1 本次重组过程中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通用机床公司、通用沈机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交易对方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更新财务报告期及相应的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且上述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8.2 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8.2.1 天津天锻

8.2.1.1 天津天锻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上市规则》《天津天锻加期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天津天锻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天津天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用机床公司	天津天锻的控股股东
2	通用技术集团	天津天锻的间接控股股东

2. 由第 1 项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以外，通用机床公司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天津天锻的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天津天锻存在关联交易的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通用齐二机床	同一实际控制人
通用技术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通用沈机集团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天津中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通用财务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秦皇岛齐二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同一实际控制人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3. 持有天津天锻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百利集团	直接持有天津天锻 5%以上股权的企业
2	津智资本	间接持有天津天锻 5%以上股权的企业
3	天津宏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天津天锻 5%以上股权的企业

4. 天津天锻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天津天锻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5.1.4 条“天津天锻的对外投资”，天津天锻无参股公司。

5. 第 1 项主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控制天津天锻的通用机床公司及间接控制天津天锻的通用技术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天津天锻的关联方。

6. 天津天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天津天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天津天锻关联方。此外，天津天锻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亦构成天津天锻的关联方。

7. 前述第 5 项及第 6 项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等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天津天锻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天津天锻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上述第 1-7 项所述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构成天津天锻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天津天锻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市普照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原控股股东的控制的企业

8.2.1.2 天津天锻的关联交易

根据《天津天锻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4年1-10月，天津天锻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通用齐二机床	采购商品	1,757.35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2.95
通用技术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70.65
秦皇岛齐二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4.42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06
国家机床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采购服务	2.83
中国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47
通用沈机集团	采购商品	94.67

2.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出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4年1-10月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	承租房屋	支付的租金	34.34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4.91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86.17

注：根据天津天锻与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租金总额为327.19万元，公司同时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91.00
----------	--------

3.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0月31日
通用财务公司	存款	45,694.58

(2) 关联方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通用财务公司	利息收入	640.90

8.2.1.3 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标的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天津天锻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2024年1-10月，天津天锻关联采购对象主要为通用齐二机床，通过通用齐二机床采购 1,757.35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生产所需和下游客户产线所需的镗铣床以及镗铣床维修服务，通过通用齐二机床采购主要系其在镗铣床制造领域拥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在供货能力、产品质量、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2024年1-10月，天津天锻向关联方采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天津天锻通过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并确定采购镗铣床、镗铣床维修服务等价格，2024年1-10月向包括通用齐二机床在内的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其他投标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关联方存款主要系天津天锻根据通用技术集团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存款利率参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8.2.2 中捷厂

8.2.2.1 中捷厂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上市规则》《中捷厂加期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捷厂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中捷厂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用沈机集团	中捷厂的控股股东
2	通用技术集团	中捷厂的间接控股股东

2. 由第 1 项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中捷厂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中捷厂外，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属于中捷厂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中捷厂存在关联交易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中捷航空航天	同一母公司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齐二机床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咨询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长沙津一凯帅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机床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金分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天锻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中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工研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电力中心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3. 持有中捷厂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支行	间接持有中捷厂 5.58%的股份

4. 中捷厂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捷厂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5. 第 1 项主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控制中捷厂的通用沈机集团及间接控制中捷厂的通用技术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中捷厂的关联方。

6. 中捷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中捷厂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中捷厂关联方。此外，与中捷厂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中捷厂的关联方。

7. 前述第 5 项及第 6 项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捷厂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捷厂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中捷厂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上述第 1-7 项所述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构成中

捷厂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中捷厂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沈阳精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
沈阳中捷众合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沈机实业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
沈阳中天环海饮用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的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8.2.2.2 中捷厂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捷厂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4年1-10月，中捷厂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采购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采购商品	23.63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	采购服务	134.19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7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125.47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43.87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2.46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49.32
沈阳中捷众合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33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69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4.73
通用咨询	采购商品	17,902.42
通用沈机集团	采购商品	5,817.55
通用沈机集团	采购服务	1,012.51
沈机实业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15.35
天津中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9.97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采购商品	1.17
沈阳机床	采购商品	94.84

沈阳机床	采购服务	60.33
------	------	-------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沈阳机床	出售商品	0.12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7.01
中捷航空航天	提供服务	82.98
通用沈机集团	出售商品	64,021.12
通用沈机集团	提供服务	1,892.83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10月
通用沈机集团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796.3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5.36

5.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捷厂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312,543,281.68 元，2024 年 1-10 月从通用财务公司收取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2,418,647.39 元。

8.2.2.3 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捷厂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中捷厂的关联销售、采购及关联租赁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1）关联方采购

2024 年 1-10 月，中捷厂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31,299.00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为 57.50%。2024 年 1-10 月，中捷厂关联采购对象主要为通用咨询、通用沈机集团和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4 年 1-10 月，中捷厂通过通用咨询采购规模为 17,902.42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数控系统、传动件及光栅尺等机床所需核心功能部件。通用咨询为通用技术集团确定的集中采购平台，中捷厂响应央企集采要求，通过通用咨询采购发挥集采平台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增强采购货源的可靠性及稳定性，有关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4 年 1-10 月，中捷厂通过通用沈机集团采购规模为 6,830.07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电机电气件、钣金防护件、水电费和燃动费等。通用沈机集团下属配套事业部及钣金事业部长期为中捷厂等通用沈机集团关联企业配套生产操作站等电机电气件、钣金防护件等，需求响应迅速；同时，中捷厂租用通用沈机集团厂房，并通过通用沈机集团缴纳水电费、燃动费等费用，相关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4 年 1-10 月，中捷厂通过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采购 5,266.33 万元，主要采购内容为毛坯件等用于加工机床床身、立柱、主轴箱等机床结构件。通过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采购主要系双方保持长期合作，其相关产品配套周期较短，运输费用具有优势，售后服务响应快速，相关采购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4 年 1-10 月，中捷厂通过通用咨询进行集中采购有关定价，系经集中采购平台执行对外招标程序并保留集采服务费后综合确定，相关产品定价具备公允性；通过通用沈机集团和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采购有关定价，系综合考虑有关产品生产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因素，并参考市场定价水平确定，相关产品采购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关联方销售

2024 年 1-10 月，中捷厂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66,014.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38%。

2024 年 1-10 月，中捷厂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通用沈机集团及沈阳机床。2024 年 1-10 月向通用沈机集团销售 65,912.19 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机床整机产品。中捷厂 2023 年 9 月独立运营以来，相关产品销售通过通用沈机集团下属营销服务中心进行，营销服务中心通过与各区域具有实力的代理商合作，获取市场需求信

息，开展技术交流，参加招投标，并与区域代理商签订合同或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合同。中捷厂通过营销服务中心销售可发挥其区域及客户覆盖优势，降低自身产品营销及推广成本，有关销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重组交割后，中捷厂相关产品销售将通过上市公司下属部门营销服务中心执行，由上市公司配套销售渠道及销售团队以提升标的公司销售能力。

2024年1-10月，中捷厂向沈阳机床销售0.12万元，销售内容主要为机床整机及备件。

中捷厂向通用沈机集团销售产品价格与通用沈机集团对外销售相关产品价格无显著差异，均系结合中捷厂生产成本及市场参考价格综合确定。销售过程中，中捷厂与通用沈机集团签署销售服务协议并支付一定比例销售服务费用以覆盖其运营成本；中捷厂向沈阳机床销售有关机床整机，产品定价综合考虑生产成本及有关政府补助综合确定，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租赁

2024年1-10月，中捷厂出于业务经营需要向通用沈机集团租赁部分厂房用于机床产品生产及存货存储。2024年1-10月，相关租赁费用依据中捷厂与通用沈机集团签订的有关租赁合同，根据实际使用面积及单位面积租金确定，单位面积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关联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其他关联交易

相关存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综合确定，具备公允性。

8.2.3 中捷航空航天

8.2.3.1 中捷航空航天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2023 修订）》《上市规则》《中捷航空航天加期审计报告》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捷航空航天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中捷航空航天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通用沈机集团	中捷航空航天的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通用技术集团	中捷航空航天间接控股股东

2. 由第 1 项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中捷航空航天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中捷航空航天外，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公司亦属于中捷航空航天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中捷航空航天存在关联交易的法人主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通用财务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捷厂	同一控制
沈阳飞翔航空数控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
沈阳机床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阳至刚主轴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哈尔滨量具刃具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咨询	同一最终控制方
天津中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通用技术集团国测时栅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辽宁电力中心医院	同一最终控制方
沈机（上海）智能系统研发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辽宁中邮普泰移动通信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持有中捷航空航天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铁西支行	间接持有中捷航空航天 5.58% 的股份

4. 中捷航空航天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捷航空航天无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5. 第 1 项主体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控制中捷航空航天的通用沈机集团及间接控制中捷航空航天的通用技术集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中捷航空航天的关联方。

6. 中捷航空航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中捷航空航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中捷航空航天关联方。此外，与中捷航空航天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中捷航空航天的关联方。

7. 前述第 5 项及第 6 项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捷航空航天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等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中捷航空航天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构成中捷航空航天的关联方。

8.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存在上述第 1-7 项所述情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构成中捷航空航天的关联方。其中，报告期内与中捷航空航天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沈机实业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经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沈阳中天环海饮用水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之子公司
沈阳中捷众合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经为控股股东联营企业
沈阳精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曾经为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8.2.3.2 中捷航空航天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加期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4 年 1-10 月，中捷航空航天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10 月
-----	--------	---------------

通用沈机集团	采购商品	1,812.76
通用沈机集团	采购服务	125.66
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38.88
沈阳机床	采购服务	91.04
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1.59
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服务	0.57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373.05
哈尔滨哈量集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42
天津中海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70.92
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37
通用技术集团国测时栅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4
沈机实业发展（辽宁）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39.98
沈阳中天环海饮用水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3
中仪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26
北京机床研究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4
中捷厂	采购商品及服务	84.47
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10.50

2. 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10月
通用沈机集团	出售商品及提供服务	7,476.75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年1-10月
通用沈机集团	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121.68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10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94

5. 其他关联交易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中捷航空航天在通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58,213,546.27 元，2024 年 1-10 月从通用财务公司收取存款利息为 421,127.30 元。

8.2.3.3 关联交易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捷航空航天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中捷航空航天的关联方销售、采购及关联方租赁具备合理性和公允性，具体如下：

（1）关联方采购

2024 年 1-10 月，中捷航空航天向关联方采购金额为 12,803.98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为 42.58%。

2024 年 1-10 月，中捷航空航天关联采购对象主要为通用咨询和通用沈机集团。2024 年 1-10 月，中捷航空航天通过通用咨询采购规模为 9,373.05 万元，采购主要内容为数控系统、结构件、光栅尺等机床所需部件。通用咨询为通用技术集团确定的集中采购平台，中捷航空航天响应央企集采战略，通过通用咨询采购发挥集采平台规模优势，降低采购成本，有关采购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024 年 1-10 月，中捷航空航天通过通用沈机集团采购 1,938.42 万元，采购内容主要为电气元件类及防护类产品。相关采购主要通过通用沈机集团下属配套事业部和钣金事业部开展，其中配套事业部长期以来负责电气元件类产品生产，钣金事业部负责防护类产品生产，在相关产品的产品设计、工艺研发、产品质量、供货期等方面具有优势，有关采购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2024 年 1-10 月，中捷航空航天通过通用咨询进行集中采购有关定价，系经集中采购平台执行对外招标程序并保留集采服务费后综合确定，相关产品定价具备公允性；通过通用沈机集团采购有关定价，系综合考虑有关产品生产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成本因素，并参考市场定价水平确定，相关产品定价具备公允性。

（2）关联方销售

2024 年 1-10 月，中捷航空航天向关联方销售金额为 7,476.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59%。

2024年1-10月，中捷航空航天关联销售对象主要为通用沈机集团，2024年1-10月通过通用沈机集团销7,476.75万元，交易内容主要为销售整机和提供维修服务。相关销售通过通用沈机集团下属营销服务中心进行，营销服务中心通过与各区域具有实力的代理商合作，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开展技术交流，参加招投标，并与区域代理商签订合同或与终端用户直接签订合同。中捷航空航天通过营销服务中心销售可发挥其区域及客户覆盖优势，降低自身产品营销及推广成本，有关销售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中捷航空航天向通用沈机集团销售产品价格由通用沈机集团参考相关产品对外销售市场价格，扣减用以覆盖运营成本的销售服务费用综合确定，关联销售定价具备公允性。

（3）关联方租赁

2024年1-10月，中捷航空航天出于业务经营需要向通用沈机集团租赁部分厂房用于机床产品生产及存货存储。中捷航空航天与通用沈机集团签订年度租赁合同，约定单位面积租金，实际结算金额按季度与通用沈机集团按实际使用面积进行结算。有关单位面积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中捷航空航天向通用沈机集团内部借款，相关借款利率参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5）关联方存款

关联方存款主要系中捷航空航天根据通用技术集团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存放于通用财务公司的存款，相关存款利率参考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8.3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2023年及2024年1-10月关联采购合计规模分别为69,785.10万元和58,703.92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49.89%和46.11%；关联销售规模合计分别为19,364.91万元和21,917.0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90%和19.6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规模合计分别为

105,955.43 万元和 97,881.34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6.73%和 38.70%；关联销售规模合计分别为 26,456.01 万元和 88,579.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11%和 30.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采购主要为通过通用咨询集采平台进行原材料集中采购及向通用技术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进行整机、原材料配套采购等，关联销售主要为向通用技术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销售机床整机和备件，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有较大幅度降低，2023 年度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降低。2024 年 1-10 月关联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升高，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目前存在通过通用沈机集团下属营销服务中心进行对外产品销售的情形，相关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未来相关销售活动将通过上市公司进行，不再通过沈机集团营销服务中心进行销售，相关关联销售金额及比例预计将得到有效降低。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遵守《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关联交易，并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从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8.3 同业竞争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公告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履行期限届满，鉴于基于目前的实际情况，同业竞争问题于期限届满前无法彻底解决，故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12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以下简称“延期议案”），同意前次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延期至 2029 年 12 月 20 日并补充部分承诺内容。前述会议审议通过延期议案项下的补充部分承诺内容如下：

“1、针对通用技术集团所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承诺自原承诺到期之日起延长5年，即至2029年12月20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并力争用更短的时间，以并购重组、业务调整、委托管理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妥善解决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况。

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并购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并购重组方式，逐步对通用技术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如涉及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注入资产应符合的条件包括：①资产、股权权属清晰；②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③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④不存在其他不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对并购重组资产的作价将以向相关机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机构要求的作价方式为基准。

（2）业务调整：厘清通用技术集团与上市公司的业务边界，尽最大努力使通用技术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就业务重合部分资产实现差异化的经营，例如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

（3）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通用技术集团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上市公司进行统一管理。

处理重合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在获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及所有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积极推动实施。

2、本公司如对外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与上市公司存在部分业务重合企业的股权或者主要经营性资产（以下称“拟出售业务”），在同等条件下，上市公司享有对该等拟出售业务的优先受让权和收购选择权。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和符合注入条件的前提下，上市公司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收购重合业务。

3、若本公司未来获得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股权并购投资机会，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促使该机会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表示放弃或在合理期限内未明确接受的，本公司可按不优于提供给上市公司的条款和条件从事该等机会。

4、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上市公司章程，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会限制上市公司发展或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公平对待上市公司及各相关企业，按照其各自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5、以上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本次交易是通用技术集团落实前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重要举措。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部分问题，有效维护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行通用技术集团对资本市场的承诺。

九、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根据沈阳机床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0.1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进展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2024年9月13日，沈阳机床发布《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2024年10月22日、2025年1月14日，沈阳机床就回复《问询函》等事项发布《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其他公告文件。

2025年2月6日，上市公司发布《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查申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10.2 相关方根据《准则第26号》第54条规定作出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根据《准则第26号》第五十四条作出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未发生变化。

十一、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1.1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加期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末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本次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财务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资产净额 及交易金额孰高值	营业收入
中捷厂	123,260.85	80,238.97	60,154.69
中捷航空航天	53,987.39	21,575.73	34,395.38
天津天锻 78.45% 股权	212,107.70	70,600.57	94,656.47
标的资产合计	389,355.94	172,415.27	189,206.54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上市公司	317,094.01	104,439.16	150,140.15
财务指标比例	122.79%	165.09%	126.02%

根据上表，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总额指标超过上市公司对应指标的 50%；标的资产最近一年的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指标均超过上市公司对

应指标的 50%，且均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1.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1.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的相关规定

根据沈阳机床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沈阳机床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沈阳机床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

11.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1.4.1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中捷厂主要从事中高端数控切削机床的加工制造、机床核心部件的加工配套及为客户提供柔性自动化产线的成套解决方案，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述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C3421）。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高端数控切削机床的研发与生产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主要集中在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等 16 个行业。中捷厂主营业务不属于前述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两高”

行业。

中捷航空航天主要从事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制造、集成和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述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业（C3421）。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端数控机床的研发与生产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中捷航空航天主营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两高”行业。

天津天锻主要从事各类液压机及其成套生产线装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配套技术服务，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述金属成形机床制造（C3422）。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液压机的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相关规定，天津天锻主营业务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亦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的“两高”行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2.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内未曾发生过重大环境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中捷厂 100%股权和天津天锻 78.45%股权，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中国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在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均同受通用技术集团实际控制，本次

交易未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反垄断审查程序。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企业，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亦不涉及中国境外企业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况。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无境外子公司，本次交易亦不涉及上市公司境外投资。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对外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反垄断、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安排不会违反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在重大方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11.4.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沈阳机床的股份总数超过4亿股。同时，社会公众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11.4.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依据沃克森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确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前述，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

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11.4.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中捷厂 100%股权和天津天锻 78.45%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或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通用机床公司持有天津天锻 78.45%股权，其已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规定分别向持有天津天锻剩余股权的其他 3 名股东发函，要求确认是否同意本次交易，其中百利集团已明确回函对本次交易无异议且明确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另外 2 名股东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由于就是否同意股权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事宜向其全体登记在册的合伙人征询意见时未收到全体或过半数登记在册的合伙人的明确意思表示，无法就该等事项内部形成有效合意，因此于通用机床公司发送前述函件载明的三十日届满之日未答复，并分别于通用机床公司发送前述函件载明的三十日届满后的 2023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6 日回函说明尚未就是否同意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作出明确决议。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 71 条第二款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因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

正)》，前述情形视为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同意通用机床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天津天锻 78.45% 股权。

2023 年 3 月 11 日和 2024 年 4 月 7 日，通用机床公司再次向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分别发函，征询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再次由于就是否同意股权转让及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事宜向其全体登记在册的合伙人征询意见时未收到全体或过半数登记在册的合伙人的明确意思表示，无法就该等事项内部形成有效合意，因此未在函件载明的三十日内就是否有意向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给予通用机床公司书面答复。在通用机床公司发送前述函件载明的三十日届满后的 2024 年 5 月 9 日，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分别回函说明“未在贵单位要求的期间内就行使优先购买权事项内部形成任何决议”、“无法在贵单位要求的期间内就行使优先购买权事项内部形成有效合意”。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第 71 条第三款的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根据当时有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主张优先购买转让股权的，应当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行使期间或者规定不明确的，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三十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三十日”。天津天锻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间，通用机床公司发送关于优先购买权通知的函件载明行使期间为三十日，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在函件载明的三十日内未提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请求，因此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18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应视为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效的《公司法（2023 修订）》第 84 条第二款的规定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

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颁布并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公司法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公司法更有利于实现其立法目的，适用公司法的规定：……（四）公司法施行前，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因股权转让发生争议的，适用公司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相较《公司法（2018修正）》，《公司法（2023修订）》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无需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其他股东仅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前所述，2023年3月11日和2024年4月7日，通用机床公司已向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分别发函，征询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未在接到书面通知函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就是否有意向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给予通用机床公司书面答复，因此根据《公司法（2023修订）》也应视为金锻合伙和耀锻合伙放弃优先购买权。

因此，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并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11.4.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通用型机床产品研发、机床制造、销售服务、行业解决方案、机床零部件配套等，可面向机械制造核心领域提供通用型机床，面向行业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面向行业内企业提供铸件和主轴等关键功能部件；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形成完善的产品矩阵，突出高端数控机床制造能力，并增强智能制造、加工生产线及装配生产线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合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资产总额	317,094.01	708,864.03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04,439.16	241,364.54
营业收入	150,140.15	326,20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5.70	5,172.50

综上所述，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11.4.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独立于通用技术集团。标的公司按照《公司法（2023 修订）》、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通用技术集团。并且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用技术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本次重组完成后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上述措施将有利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11.4.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沈阳机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沈阳机床公开披露的公司治理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沈阳机床已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会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11.5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1.5.1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聚焦智能、高效、自动化方向。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中捷厂 100%股权和天津天锻 78.45%股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1.4.5 条所述，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盈利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从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综上，基于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捷厂、中捷航空航天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锻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系通用技术集团为了履行其 2019 年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通过资产重组的方式，推进解决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的关键步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解决上市公司和通用技术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维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了维护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通用技术集团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11.5.2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审众环已对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

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1.5.3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根据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上市公司及其现任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1.5.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具体而言：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中捷厂 100%股权和天津天锻 78.45%股权。根据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合法持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权属纠纷或其他纠纷、争议，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通过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形，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执行该等股份之情形，也不存在根据各自公司章程的约定不得转让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在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生效后，交易对方依据相关协议的约定办理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11.6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8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因此，本次交易的定价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及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更新稿）》，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设置价格调整机制，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第 1.2.10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经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已明确触发条件，且设置了双向调整机制。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和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调价基准日明确、具体、可执行。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合理，有利于保护股东利益。本次交易的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

11.7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分别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就其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承诺如下：“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6、如本公司因涉嫌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前述承诺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对于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将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前述承诺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通用技术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11.8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1.8.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告文件、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而言：

1. 根据中审众环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4）0201336 号]及沈阳机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及书面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2. 上市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深交所网站披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审计意见，上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沈阳机床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基于本所经办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所能作出判断，上市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根据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

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检索公开信息，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1.8.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支付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符合相关行业政策的项目建设、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使用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债务外，拟用于投入“高端数控加工中心产线建设项目”、“面向重点领域中大型数控机床产线提升改造项目”、“大型高端液压成形装备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项目”及“自主化伺服压力机技术研发项目”等项目，相关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发改管理部门核发的立项备案登记证明，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行业，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募投项目所获得的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9.3 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环评、备案已获取，相关批复均在有效期内，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方面中国法律的情况，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此，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除了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外，相关募投项目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实施，且均是该等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及产品进行的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实施后，将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因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公司为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不适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11.8.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及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对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

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五十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2023 修订）》《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

十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适用中国法律规定的实质条件；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本次重组尚需取得本补充法律意见书“3.2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所述的批准和授权，相关批准和授权取得后方可依法实施。

第二部分 对《问询函》的回复更新

问题 1

申请文件显示：

（1）上市公司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沈阳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沈机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机床中捷友谊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厂）100%股权和沈阳中捷航空航天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航空航天）100%股权，拟向通用技术集团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机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市天锻压力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锻）78.45%股权；

（2）交易对方之一通用沈机集团此前完成破产重整，除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其余股东持股比例 39.85%；

（3）通用沈机集团作为被申请人存在 2 宗尚未了结的标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仲裁，案由为破产债权确认纠纷，涉案金额分别为 12,908.60 万元和 4,904.30 万元；

（4）天津天锻除通用机床公司外其余股东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耀锻瑞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耀锻合伙）和金锻祥泰（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锻合伙），持股比例分别为 21.38%、0.15%和 0.02%；天津天锻的股权受让需取得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文件，耀锻合伙和金锻合伙在回复届满期后分别回复称内部无法形成有效合意、内部未形成任何决议。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补充披露通用沈机集团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余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信息；

（2）通用沈机集团涉及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确认债权金额后按重整计划清偿的具体进展，相关仲裁案件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3）本次交易未收购天津天锻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后续股权收购计划或安排，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4）通用机床公司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请披露穿透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锁定期安排，并结合上层持股主体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计算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5）天津天锻股东人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6）耀锻合伙、金锻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合伙协议关于决策机制和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规定，无法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形成有效合意或未形成决议的具体原因。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补充披露通用沈机集团控股股东以外的其余股东或权益持有人信息

根据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起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用沈机集团的股东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沈阳工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734668587T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洪超
成立日期	2002 年 3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3 月 28 日至 2052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12 号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资本运营，产业投资；招标代理，中介咨询；国内外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除外）；房屋租赁，设备租赁；闲置设备调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通用沈机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网络核查，除上述更新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通用沈机集团涉及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确认债权金额后按重整计划清偿的具体进展，相关仲裁案件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通用沈机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交易未收购天津天锻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后续股权收购计划或安排，如是，说明具体情况及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通用机床公司是否专为本次交易设立；如是，请披露穿透到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主体的锁定期安排，并结合上层持股主体是否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计算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通用机床公司出具的调查表、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用机床公司的股权穿透图更新如下，符合《证券法》对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根据耀锻合伙、金锻合伙提供的调查表及书面确认、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查询、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2

申请文件显示：

（1）2023 年 7 月，通用沈机集团审议通过《中捷友谊厂业务重组方案》，出资设立中捷厂；2023 年 8 月，通用沈机集团将下属中捷事业部与其产品加工、装配及安装调试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无偿划转至中捷厂；

（2）沈阳机床华屹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屹工业）原持有中捷航空航天 100%股权，2021 年 11 月，通用沈机集团吸收合并华屹工业并继承华屹工业持有的中捷航空航天全部股权；

（3）天津天锻股权历史变动过程中，股东德州向阳起重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起重）、卢志永、吴日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4）2003 年天津天锻股东的股权转让未履行评估备案程序；

（5）2001 年，天津天锻股东天津市振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麟工贸）、天津市瑞丰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瑞丰）曾将对公司的出资 188 万元借出。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

（1）中捷厂进行业务重组的背景，重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履行的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程序，通用沈机集团对被划转部分资产负债的审计情况；

（2）通用沈机集团吸收合并华屹工业履行的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包含对华屹工业持有的中捷航空航天股权评估，如是，请详细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的比较情况；

（3）德州起重、卢志永、吴日代持股权的原因、比例、金额，代持解除情况及影响；

（4）天津天锻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及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情

况：

（5）振麟工贸、天津瑞丰借出出资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的签订情况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中捷厂进行业务重组的背景，重组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履行的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程序，通用沈机集团对被划转部分资产负债的审计情况

根据通用沈机集团的说明、中捷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通用沈机集团吸收合并华屹工业履行的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程序，是否包含对华屹工业持有的中捷航空航天股权评估，如是，请详细说明与本次交易评估的比较情况

根据通用沈机集团的说明、中捷航空航天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德州起重、卢志永、吴日代持股权的原因、比例、金额，代持解除情况及影响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天津天锻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程序的合规性及主管机关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振麟工贸、天津瑞丰借出出资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借款合同的签订情况以及履行的审议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3

申请文件显示：

（1）中捷厂拥有 50 项已授权专利，未拥有注册商标，通用技术集团拟将与中捷厂相关的 1 项注册商标无偿划转给中捷厂，截至目前，前述商标无偿转让尚未完成变更登记；（2）中捷航空航天拥有 40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1 项为与第三方共有，另有 1 项软件著作权与第三方共有，共有人未对共有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的使用和收益进行书面约定；（3）天津天锻拥有 224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 6 项与第三方共有专利未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和收益进行书面约定，另有 3 项软件著作权为与第三方共有；（4）中捷厂、中捷航空航天目前使用通用沈机集团的排污许可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入上市公司涉及到排污许可证的使用及办理，如未能按期办理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罚款等风险；通用沈机集团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将于 2024 年 11 月到期；（5）天津天锻及下属子公司存在 3 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房屋；2024 年 2 月，因建设的智能化成型装备制造车间存在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天津天锻被罚款 360.14 万元；（6）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天锻航空各股东应在 2015 年 12 月前实缴全部出资，截至 2024 年 8 月，天锻航空股东尚有 679.38 万元出资未完成实缴。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各标的资产专利的取得方式，如为继受取得，请说明出让方、受让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2）中捷厂商标无偿划转未完成变更登记的原因及预计进度；（3）中捷航空航天和天津天锻的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未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和收益进行书面约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是否会对中捷航空航天和天津天锻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有人与中捷航空航天、天津天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4）中捷厂和中捷航空航天使用控股股东排污许可证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完成后如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对上市公司的潜在影响及责任承担主体；中捷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5）天津天锻被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天津天锻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及应对措施；（6）天津天锻对天锻航空实缴出资的安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各标的资产专利的取得方式，如为继受取得，请说明出让方、受让金额及其定价公允性，转让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各标的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锻航空新增取得 1 项境内授权专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天锻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208 项，未拥有境外专利权。其中，天津天锻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178 项，均为原始取得；天锻航空共拥有境内专利权 43 项，其中 30 项为原始取得，13 项为继受取得；天锻海洋未拥有专利权。

就天锻航空自其控股股东天津天锻处继受取得 13 项专利事宜，天锻航空已支付相关转让款，具体金额为 171,561 元（含税），资金来源为天锻航空自有资金，天津天锻及天锻航空已就上述专利转让各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该等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登记手续，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中捷厂商标无偿划转未完成变更登记的原因及预计进度

根据中捷厂及通用沈机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中捷航空航天和天津天锻的相关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未对共有专利的使用和收益进行书面约定的原因及后续安排，是否会对中捷航空航天和天津天锻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共有人与中捷航空航天、天津天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和天津天锻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中捷厂和中捷航空航天使用控股股东排污许可证是否合法合规，交易完成后如因未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对上市公司的潜在影响及责任承担主体；中捷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

障碍

根据中捷航空航天和中捷厂的说明、沈阳市信用中心出具的《沈阳市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天津天锻被罚款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天津天锻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值与评估值，相关权证办理进展、预计办毕期限、费用承担方式，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对本次交易作价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天津天锻对天锻航空实缴出资的安排，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天津天锻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公开检索，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 14

申请文件显示：（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控制的通用沈机集团、通用技术集团机床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齐齐哈尔二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天津第一机床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产品、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2）本次交易中业绩承诺资产为中捷厂采取收益法评估的专利权、中捷航空航天净资产、天津天锻母公司收益法评估的技术资产包及子公司天锻航空采取收益法评估的整体资产组；（3）中捷航空航天在 2024 至 2026 年应实现的承诺净利润数与其 2022 年、2023 年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4）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因交易尚未完成，协同效应难以量化，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因素对估值的影响。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主体的主营业务、经

营范围及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说明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外，前述主体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前述主体与上市公司同业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2）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及措施，是否对标的资产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6）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主营业务的异同，说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可实现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及有效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2）、（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控制主体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及生产销售的具体产品情况，说明除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外，前述主体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前述主体与上市公司同业产品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况，后续的具体解决计划及措施，是否对标的资产及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存在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结合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在主营业务的异同，说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可实现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管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在人员、财务、业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上市公司及各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订稿）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回复涉及的事实和结论未发生

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仅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季诺

季诺

经办律师：

刘璐

刘璐

刘洋

刘洋

2015年3月19日